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溧电农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6 号)、《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商电商〔2019〕649 号)和《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0〕2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溧阳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第三条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四条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县商务局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其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承办企业需提供项目的进展情况，县商务局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县商务局采取定期座谈及不定期检查等形式，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快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及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同时，进一步强化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五条 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第六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建设方名称、补助内容等方面，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台账，便于监督与跟踪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七条 项目建设应按照项目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来建设，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第八条 坚持追责问效的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

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第四章 附 则

（一）本制度由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